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本附加条款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